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5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发布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授予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授予权益数量由609.75万股调整为608.75万股，并以2025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每股4.26元调整为每股4.25元。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审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9月30日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7,640,87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431,000股后的403,209,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

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P=4.26-0.01=4.25$ 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5元/股。

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